

青森縣懲處 43 名體罰學生的公立高中小學教師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受到大阪市高中生因遭受體罰而自殺事件的影響，青森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布表示，自 2008 年度起至 2012 年底為止的 4 年 9 個月的期間，青森縣內共計有 43 名公立高中小學教師因體罰學生而遭到教育委員會的懲戒處分或訓誡處分。

依據青森縣教育委員會公布的資料，被處以懲戒或訓誡處分的公立高中小學教師人數，2008 年度有 5 名，2009 年度有 5 名，2010 年度有 7 名，2011 年度有 17 名，2012 年度有 9 名。其中被處以減薪等懲戒處分的教師有 11 名，另外 32 名教師則處以訓誡處分並未對外公布。

青森縣教育委員會表示，體罰學生是傷害學生身心健康、侵害學生人權的行為，無論教師有任何理由都不該體罰學生。

根據青森縣教育委員會資料，2012 年 5 月青森市曾發生市立國中的男性教師毆打踹踢男學生，導致該名學生肋骨骨折的重傷，事後該名教師被處以減薪的懲戒處分。

資料來源：102 年 1 月 22 日 讀賣新聞